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其中第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第1、3及4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成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規定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所產生全部合併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及獲董事委派之人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指定人士)銷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該等配額；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香港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4,397,609,522股未發行合併

股份(定義見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被重新指定為4,397,609,5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不附帶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隨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由本決議案修訂)所載相關權利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6條由以下新第6條取代，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生效：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聲明是否具有優先權或以其他方式)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生效：

- (i) 整條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條取代：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 緊隨現有細則第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A條：

「3A.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須附帶下列特別權利及限制：

3A.1 分派

在細則第3A.2及3A.5(i)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按已獲兌換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3A.2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結束業務或解散而進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將按下列方式作出分派：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總面值之金額；
- (b) 第二，向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每股普通股相當於其面值之金額；及
- (c) 有關資產結餘將參照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之面值，以相同標準向彼等作出分派，惟就此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被視作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之總面值。

3A.3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惟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除外）。不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獲發有關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3A.4 轉換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地址為本公司委任的過戶代理香港營業地點，或倘沒有委任代理，則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連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要求將任何或所有其可換股優先股（最少須為10,000股）（在根據細則第3A.5(a)條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時須作出調整，惟倘一名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

足10,000股，則可行使其有關所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實際接獲有關通知及股票之日後不遲於五(5)個交易日，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當時合適的轉換率的普通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促使向持有人發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並將之寄往登記冊上所示的其地址，誤郵風險由持有人承擔。

- (b) 可換股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此等細則及法例所規限)轉換。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
- (c) 倘轉換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下降至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符合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並且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時為止。

3A.5 轉換率調整

- (a) *分拆及合併及重新分類*。倘本公司將普通股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轉換率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前的面值，再將所得出的積除以緊隨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後的面值。
- (b) *不得降低轉換率*。除上文細則第3A.5(a)條所述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外，否則不會就降低轉換率作出任何調整。
- (c) *輕微調整*。倘對當時生效的轉換率作出不足1%的調整，則不得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結轉並計入隨後的任何調整，而隨後作出任何調整時，假設已於有關時間作出當時毋須作出的調整。

- (d) **調整通知**。本公司須於調整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轉換率調整一事。通知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書面形式或公佈形式發出。
- (e) **追溯調整**。倘就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普通股之日期為細則第3A.5(a)條所述任何細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之記錄日期之後；但於轉換率相關調整(該調整為「**追溯調整**」)生效前，則本公司須(前提為有關調整已經生效)促使向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持有人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如有)股數(「**額外普通股**」)連同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另加未獲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須相等於假設對轉換率作出有關調整且轉換率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生效，進行有關轉換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3A.6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3A.7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普通股，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普通股，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3A.8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豁免者除外)。

3A.9 參與供股、公開發售或紅利發行之權利

倘本公司藉着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建議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發行本公司紅利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附有權利可獲得上述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債務證券(「建議證券」)，則亦須同時並根據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相同權利及/或紅利發行。

3A.10 上市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3A.11 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經轉換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A.12 承諾

倘若仍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

- (a) 只要普通股維持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因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爭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在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每份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同時，將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每名持有人發送一份副本以供參考；

- (c) 本公司須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滿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轉換；
- (d) 本公司在按照此等細則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同意前(或除非按照此等細則另行許可外)，不得更改、修改、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類別)附帶之特別權利；及
- (e) 本公司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支付一切費用、應付之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3A.13 釋義

就本第3A條而言：

- (a) 「經轉換股份」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 (b)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適用細則第3A條所述之特別權利與限制；
 - (c) 「轉換率」指一(1)，根據細則第3A.5條可能作出調整；
 - (d) 「普通股」指(i)本公司股本類別中指定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連同自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而形成之任何一類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及(ii)本公司股本類別中繳足及無抵押股份之任何一個其他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並與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相同；而「普通股」應按此詮釋。」；及
 - (e) 「交易日」指指定股票交易所開放從事買賣業務之日期；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香港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之一部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定義均見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並載有通告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通函所述進行四海公開發售；
- (b) 批准設立、發售、配發及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以及於任何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設立、發售、配發及發行四海經轉換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通函及四海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通函)所載基準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任何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四海經轉換股份(或本公司普通股)，儘管上述股份可能並非按本公司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董事就除外四海股東(定義見通函)(彼等於就通函所載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全權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 Strategic Limited(作為包銷商)就四海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及任何董事代本公司簽立包銷協議；及
- (e) 授權董事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施行四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據此擬進行或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如適用)同意四海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非重要修

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例允許，並於各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第4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授出要求本公司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選擇權)；
- (b) 批准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c) 須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定義均見於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分別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倘有)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任何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或本公司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各自相關發行條款及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文配發及發行任何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或本公司普通股)；及
- (d) 授權董事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施行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據此擬進行或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如適用)同意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例允許，並於各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他人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46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晴女士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